

四、有鑑於辭典維護宜於學術環境中穩定發展，爰本部擬將辭典編務移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辦理，同時擴大編務組織。目前刻正進行移撥籌劃，預計 102 年先行以院的一級單位層級成立「本國語文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專責國家辭典編務工作，本部亦將持續關注及挹注資源。至有關辭典中涉及性別意識之內容，本部將建請該院未來應秉持尊重性別平等之基本立場，適當徵求相關團體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

羅委員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辭典中的「釋義」，是從實際語用中試圖還原其用義，並非對於一個詞語自行定義。「新好女人」釋義，據查係源自八十年代暢銷雜誌（如《柯夢波丹》等），係反映當時的部分價值觀。其中以家庭、先生、子女及婚姻為重之女性形象，雖屬於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刻板印象，惟辭典仍須如實記錄，不宜以今非古或抹殺歷史。而今，透過此紀錄作一古今對比，適足以呈現臺灣社會的進步。
- 二、本典除收錄「新好女人」，另收同一時代相對應之詞語「新好男人」。惟後者於釋義清楚交代語用年代為八十年末，「新好女人」條原僅謂「相對於『新好男人』」，缺乏語用環境時代之說，確實較易引起誤解。業虛心接受各界指教，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已作加注。
- 三、有關國語辭典多年未作全面修訂所產生的缺失，教育部目前在有限資源下，僅能優先處理內容錯誤者，次處理不合時宜者，逐步檢視並階段性更新。
- 四、有鑑於辭典維護宜於學術環境中穩定發展，爰本部擬將辭典編務移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辦理，同時擴大編務組織。目前刻正進行移撥籌劃，預計 102 年先行以院的一級單位層級成立「本國語文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專責國家辭典編務工作，本部亦將持續關注及挹注資源。至有關辭典中涉及性別意識之內容，本部將建請該院未來應秉持尊重性別平等之基本立場，適當徵求相關團體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6）

蔡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

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三、為擘劃我國之全面性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於近期內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將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綜整提出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本院近期已由 陳院長及管政務委員中閱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振當前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

黃委員就提振當前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本院於今（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本方案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研議過程中，本院特別召開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獲致工商界多項有利建言，亦已篩選納入本方案。
- 二、該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5 大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